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26.3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2.08%，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1.48%，2018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泗洪博世科	2015/10/21	20,000	2016/03/24	14,885	连带责任保证	11年	否	否
				400	连带责任保证	11年	是	否
湖南博世科	2016/01/12	2,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
博世科（加拿大）	2017/02/16	10,238	2017/03/23	940.46	等额比例人民币存单质押	3年	否	否
			2017/03/29	7,410	等额比例人民币存单质押	1年	是	否
			2018/03/01	7,041.42	等额比例人民币存单质押	1年	否	是
沙洋博世科	2016/12/05	7,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
澄江博世科	2016/12/05	31,000	2017/03/22	10,366	连带责任保证	20年	否	否
				34	连带责任保证	20年	是	否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年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6/10/27	1,000	2017/04/14	670.3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15,000	2017/06/21	3,309.9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10,000	2017/08/23	2,331.1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湖南博世科	2017/05/27	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
湖南博世科	2017/07/21	2,000	2017/07/24	1,954.7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湖南博世科	2017/08/07	10,000	2017/08/15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湖南博世科	2017/09/05	3,000	2017/09/13	4,187.9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南宁博湾	2017/09/05	7,286	2017/12/19	7,28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6个月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7/12/05	4,000	2018/01/01	3,894.3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1,883.9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上林博世科	2017/12/05	4,400	2017/12/07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8/03/07	4,800	2018/03/27	261.8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4,486.5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攸县博世科	2018/03/21	2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16年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8/06/08	8,000	2018/06/12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5,771.0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8/08/21	10,000	2018/08/21	7,390.7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8/08/23	3,000	2018/09/04	1,993.2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颍上博晶水务	2018/09/03	5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	否
湖南博世科	2018/10/25	7,000	2018/10/10	5,740.6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湖南博世科	2018/11/16	5,000	2018/10/17	1,030.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宣恩博世科	2018/11/16	15,0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	-	-
灵石博世科	2018/11/16	700	-	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	否

除上述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4、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项目建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公司充分揭示了风险。截至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为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发挥公司及各子公司（含孙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对其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 2019 年度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减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担保情况调减对外担保总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调减对外担保总额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本次调减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事项。

八、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9年4月25日